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更新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最初发布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准则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以下资料可能有助于会员国履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一再申明，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这些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造成不利影响或限制。此外，这些决议中的许多措施包含明确的人道主义豁免，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需要获得委员会逐案事先明确予以豁免。

尽管如此，为了建立一个全面的人道主义豁免机制，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朝鲜须充分满足朝鲜人民的生活需要，对此负有首要责任，决定委员会凡在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有必要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可逐案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委员会回顾，第 2664 (2022)号决议第 6 段指示委员会通过发布执行援助通知，协助会员国正确理解和充分执行第 2664 (2022)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设立了例外情况，¹ 这一点随后经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扩大，经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2 段澄清，允许某些组织“提供、处理或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必要的货物和

¹ 本更新发布时，安理会已在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a)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0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 段、第 2356(2017)号决议第 3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3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3 段指认了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委员会也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授予的权力，指认了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

服务，以确保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持人类基本需求的其他活动”。² 因此，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不需要对第 2664(2022)号决议所允许活动的上述资产冻结进行逐案豁免。

由于第 2664 (2022)号决议第 1 和第 4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仅适用于资产冻结，因此，如要从事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或 2397 (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措施)所禁止的活动，则需要委员会逐案豁免。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2664 (2022)号决议第 6 段指示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监测该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任何转移风险。因此，委员会鼓励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活动使朝鲜民众受益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提供任何有关转移风险的信息。

因此，委员会向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以下建议。

豁免请求格式

委员会建议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并要求 1718 委员会豁免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一封豁免请求信，信中包含以下内容：

- 拟议为朝鲜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性质；
- 对朝鲜受益人和选择受益人的标准的解释；
- 要求委员会豁免的理由；
- 详细说明在豁免期内向朝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和相关规格(尽可能包括品牌、型号和制造商)，以及用于什么目的和向谁提供；
- 拟议在豁免期内向朝鲜运送物项的计划日期；
- 计划运送路线和运送方法，包括运货将使用的出发港和入境港；
- 提交申请时可以确认的所有参与运送方，包括朝鲜实体，无论是否得到授权或提供支持；
- 与运送相关的财务事项；
- 包含所有计划运送货物和服务的分项清单(包括货物和服务数量、以美元或当地货币计算的大约价值和计划装运日期)的附件；

² 联合国，包括其方案、基金和其他实体和机构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难民应对计划、其他联合国呼吁或人道协调厅协调下人道主义专题群组的双边或多边供资非政府组织或以这些组织身份行事的这些组织的雇员、受权方、附属机构或执行伙伴，或安理会所设任何单独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增加的其他相关方。

- 确保向朝鲜提供的援助用于预期目的(例如监测计划)而不被转用于违禁目的的措施。

委员会建议获得人道主义豁免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将每个项目的所有计划装运货物合并成每九个月不超过三批装运。如果已经获得委员会豁免的申请者需要对计划送往朝鲜的物品(如确切的规格和数量)和(或)交易(例如最终运货和交货计划)的方法和参与交易方进行必要和合理的变更,申请者必须通过后续豁免信函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所需的所有变更。委员会随后将审查所有要求进行的变更,并在必要时对其提供的豁免进行适当调整。

如果申请者无法提供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不能提供上述信息,委员会建议提交信息缺失的原因以及一旦有详情可告即向委员会更新情况的计划。如果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遇到任何困难,委员会建议申请者咨询有关会员国、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或联合国驻朝鲜驻地协调员。为方便申请者, [1718 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用于组织申请的空白申请表和附件模板,供选择使用。

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 1718 委员会提出豁免请求的途径

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寻求委员会的豁免。不过,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国际奥委会或在新申请日期之前 18 个月内已获得两项以上豁免的组织,或豁免请求涉及向朝鲜民众提供突发事件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形,例如援助应对 COVID-19 之类的大流行疫情,或援助应对自然灾害,可以根据有关国家当局法规和组织章程,通过委员会秘书直接向委员会提交豁免请求:

1. **会员国:** 由于该决议规定了会员国的义务,应由会员国代表寻求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豁免请求。可以在国内或通过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与会员国联系。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联系信息可查阅: <https://bluebook.unmeetings.org/>。

- o 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向申请者解释其申请将如何提交给委员会(例如该申请在提交给委员会之前是否需要先由国家当局审查),以及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申请需要多长时间。委员会还建议会员国经常向申请者告知其申请状态。

2. **联合国:** 如果一个会员国无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向委员会提出这种请求,联合国驻朝鲜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可以充当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送交豁免请求的联络人,并且可向各组织提供指导。驻地协调员联络地址: rcp.kp@one.un.org。

3. **委员会秘书:** 如果会员国和联合国驻朝鲜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都无法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代表一个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豁免请求或符合上述标准,该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sc-1718-committee@un.org 直接向委员会秘书提交豁免请求。委员会秘书将在符合以下标准时向委员会转递豁免请求:

- o 请求实体是一个以往曾有向朝鲜或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记录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和/或该非政府组织得到相关会员国的国家承认；
- o 计划向朝鲜提供的援助的性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为了造福朝鲜平民；
- o 豁免请求满足上述信息要求。

委员会批准程序

由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时间敏感性，委员会将努力尽快处理豁免请求，以便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委员会准则做出决定。豁免自委员会签发豁免批准函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除非申请者另提出特别请求并提供有充分根据的理由(如大流行疫情导致的运输延误)供委员会考虑。如果获得豁免方无法在豁免期限内完成项目，委员会建议获得豁免方至迟于豁免到期日之前十个工作日提交延期请求并说明理由。委员会将审查延期请求、更新的豁免请求以及突发事件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请求，例如旨在加快应对 COVID-19 之类大流行疫情或自然灾害的请求。

委员会豁免批准函

委员会审查了豁免请求后，将发布一封附有其决定的回复信。如果委员会批准该请求，将向请求方发出一封信，具体解释委员会批准向朝鲜运送何物。委员会批准函将附有一份附件，其中包括按数量和计划装运日期开列的批准货物和服务清单。委员会批准函及其附件一俟发出后即在 1718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在豁免期间供公众查阅。批准函将译为所有联合国语文，申请者可与相关各方分享。如果附件需要翻译，例如为便利采购、海关或金融交易需要翻译，申请者应在最初申请中包括译本，一旦批准，将在网上张贴。公布豁免使参与审查经豁免向朝鲜运送情况的相关国家当局以及与申请者合作的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能够迅速、独立地核实豁免。³

最佳做法

委员会认为，计划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受益于参阅先前批准的豁免申请。如果参与方愿意为上述目的提供已批准的豁免请求或豁免请求的一部分供参考或为未来参与方提供指导，委员会要求在申请中列入这一信息。如果参与方选择提供信息，委员会秘书、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或相关会员国将与未来请求支持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享授权提供的信息。参与这一最佳做法不会影响申请者的申请。此外，委员会秘书将整理相关匿名信息，以便保存一个通用最佳做法储存库。

³ 如果申请者要求其附件的部分内容保密且不在网上张贴，申请者应在申请中说明这一要求，并提交一份供委员会审查的完整附件和一份如获豁免将在网上张贴的删节附件。如果申请者要求匿名，将在网上张贴一份只注明申请者的会员国、项目类型和简短工作说明的批准函。请求删节附件或匿名的申请者应注意，第三方可能无法独立核实申请中任何未在网上张贴的部分，未核实可能会影响某些援助采购和运送流程。

银行渠道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亟需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个稳定和无风险的银行渠道，并积极参与建立这一渠道的过程。

对 1718 委员会豁免的限制

委员会提醒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豁免并不使这些组织及其拟议交易免受参与这些交易的会员国的相关国内条例和许可证要求的约束。所有请求委员会豁免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还必须充分遵守对拟议交易的所有方面和所涉各方拥有管辖权的会员国的相关监管和许可证要求，例如向英语不是官方语言的国家的海关当局提交委员会豁免批准函附件的译本，以及遵守现金携带限制。
